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5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 (36962337_1143055446_1_ATTACH1.pdf、
36962337_1143055446_1_ATTACH2.pdf、36962337_114305544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第11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
件，請鼓勵貴校（或單位）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0041269號函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4年4月22日北市家防綜字第1143004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「第11屆紫絲帶獎」遴選對象為6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3級預防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請各校（或單位）有意願並符合報名辦法資格條件者（如附件），踴躍依限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，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徵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11praward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附設國中及國小部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

8

萬芳高中 1140423



PPAA1146004830

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Taipei Korean School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
Domin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、恩慈美國學校Grace Christian Academy、
臺北復臨美國學校Taipei Adventist American School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（請中教科代轉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04/23
14:36:3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8